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3〕65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家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动部[1994]479号文和劳动部发[1995]263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教职工在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的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3年12月26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在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动部[1994]479号文和劳动部发[1995]26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期是指教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工。

第四条 教职工因患病或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在本校实际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

本校工作年限	3年以下	3~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及以上
医疗期月数	3	6	9	12	18	24

第五条 教职工医疗期病休时间的计算问题。

（一）医疗期病休时间应从病休第一天开始计算，累计计算至医疗期满。

（二）病休期间，病休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包括公休日、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在内。

第六条 教职工在医疗期内，其病假工资按以下标准计发，其它福利待遇不变。

（一）医疗期累计1个月内的按本人职务（基本）工资100%

计发。

(二) 医疗期累计超过1个月，在第2个月以上至医疗期以内的按本人职务（基本）工资的80%计发。

(三) 超过医疗期的停发工资。

第七条 教职工非因工负伤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学校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教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医疗期满，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第九条 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请病假程序按教职工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此规定与此前制度如有抵触时，按此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